

湖北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文件

湖师党组〔2025〕17号



关于谢苗苗等 19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经研究决定：

谢苗苗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正科级辅导员，免去其原任职务；

秦炉英同志任教务处、语委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赵晨同志任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副主任科员；

王京同志任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刘淑燕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管理中心）副主任科员；

刘瑞雪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副主任科员；

王子栋同志任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詹敬雯同志任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方大鹏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谭艾萍同志任教育科学学院学科科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贺思帆同志任体育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冉男同志任体育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朱玉琳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王榕同志任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吕璐同志任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陈爽同志任城市与环境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双莎莎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王昭涵同志任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张学文同志任美术学院副科级辅导员。

以上同志任免时间从2025年4月29日开始计算。

中共湖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5年5月12日

中共湖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5年5月12日印发